

西安市灞桥区 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1、负责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执行，拟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为园区建设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负责为入区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工程配套服务；综合协调街办、区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 3、负责示范区生态建设工作；负责示范区果蔬产业、民俗文化、观光农业、旅游项目的开发及宣传推介工作。
- 4、协调土地等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土地使用权转让、转包、租赁、互换和作价入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流转工作。
- 5、负责协调配合区招商、规划部门，为入区企业项目选址、规划定点等提供服务。
- 6、协调区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为入区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7、负责园区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环境保护、治安保

卫、建设环境保障等社会事务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8、负责园区市场开拓及宣传推介工作，举办各种农产品文化节和展览交流会。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正处级建制。经区编委研究同意，管委会设立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招商推介科，均为科级建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1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4 人。无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人员编制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项目进展情况

1. 夏塘路景观改造工程：完成投资进度 85.5%，已完成全年任务。栽植乔木 1264 株，栽植造型灌木 853 株；栽植小灌木 11000 平方米；铺设草坪 6600 平方米，建成停车位 45 个，特色廊架 3 个，园区入口大门 3 个，南段广场石材、陶砖铺装完成 2200 平方米，自行车绿道 950 米。

2. 白鹿仓（二期）项目：室外工程全部完工。室内工程：夫子第完成 95%，正在做电路调试；梅树园完成 80%，正在做地坪漆和灯线铺设；英烈侯完成 15%，正在做地砖、木地板铺装。

3. 四季白鹿原民宿项目：建设 5 间连排院落民宿示范区设计方案正在前期设计中，院落围挡石笼墙样本已完成，姚家沟沟底围网正在修整。游客中心土建完成，软装正在进行中。

4. 林梢漫步栈道项目：前期项目可研编制、立项备案，地形测绘、地勘初勘、地勘详勘等工作已完成。项目指挥部已建设完成，施工便道修建完成 40%，试验桩已浇筑完毕。因目前项目正在林地公示，林地手续未取得工地暂停施工。

5. 白鹿原骑行绿道项目（一期）：累计完成东月路段 8900 米排水沟沟壁破除、钢筋混凝土排水盖板浇筑、绿道基层找

平工作，完成 310 个雨水口浇砼，完成 6 公里绿道彩色陶瓷颗粒面层敷设。完成东车村到塘村段完成绿化用地清除表皮杂草及垃圾、绿化用地土方整平、道路两侧现有乔木修剪，果园围栏安装完成 70%。

6. 白鹿原水生态中心建设工程：工地临建、施工道路及料场硬化、电缆管沟已完工，已接通正式用电。目前正在协调供水事宜。土方工程、设备、监理招标招标已完成，项目已于 12 月 30 日正式开工。

7. 白鹿云水台项目：狄寨街办和庞家村的土地征收协议已签订，红旗街办和神鹿坊村土地征收协议已签订，管委会已将征地款拨付到位。

（二）示范区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一是做好示范区招商引资工作。2019 年组织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10 余次，全年策划包装招商项目 8 个，召开招商项目专题推进会议 10 次，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全年新引进招商企业 8 个，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招商引资任务的内资、外资完成率及近三年招商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均在全区前列。

二是做好示范区建设工地的扬尘污染控制、治污减霾工作。落实驻地监管制度、定期巡查等制度。在扬尘污染控制方面对白鹿仓工地、白鹿原骑行绿道项目等在建工地严格执行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规范要求。与建设局、城管局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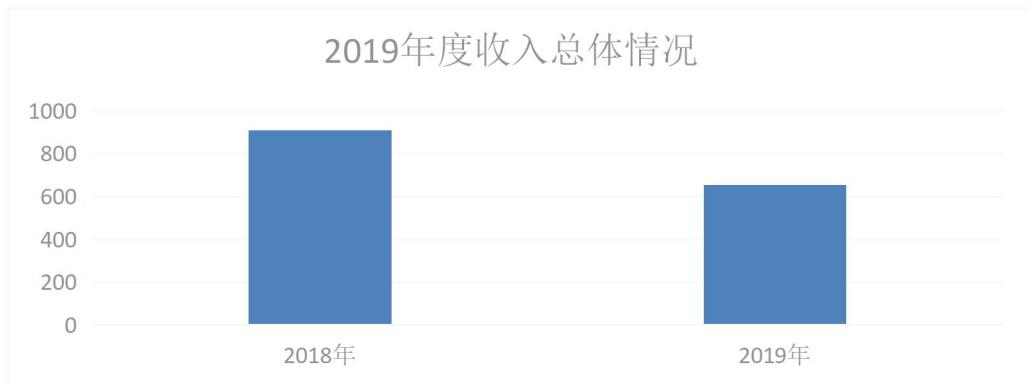
合执法检查工地 6 次，管委会领导带队巡查 40 余次，对扬尘污染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组织工地企业学习治污减霾文件 10 余次，建立自查台账，督促建设工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长效管理措施。

三是做好示范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实现全年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目标。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对管委会企业及在建项目开展拉网式检查和自查活动。健全完善以安全生产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搞好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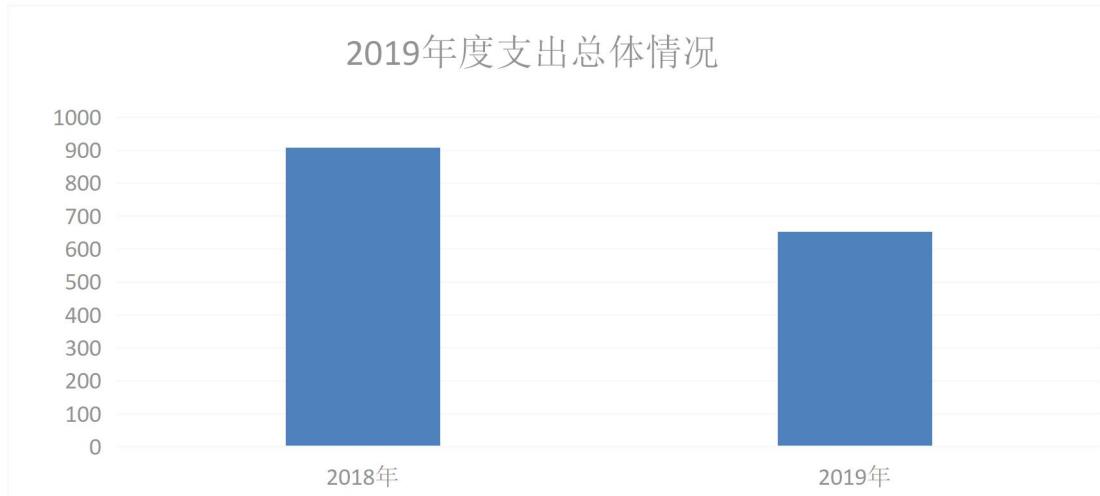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总收入 6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5.03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减少了 28.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压缩工作经费，而且承担的项目和上一年度相比较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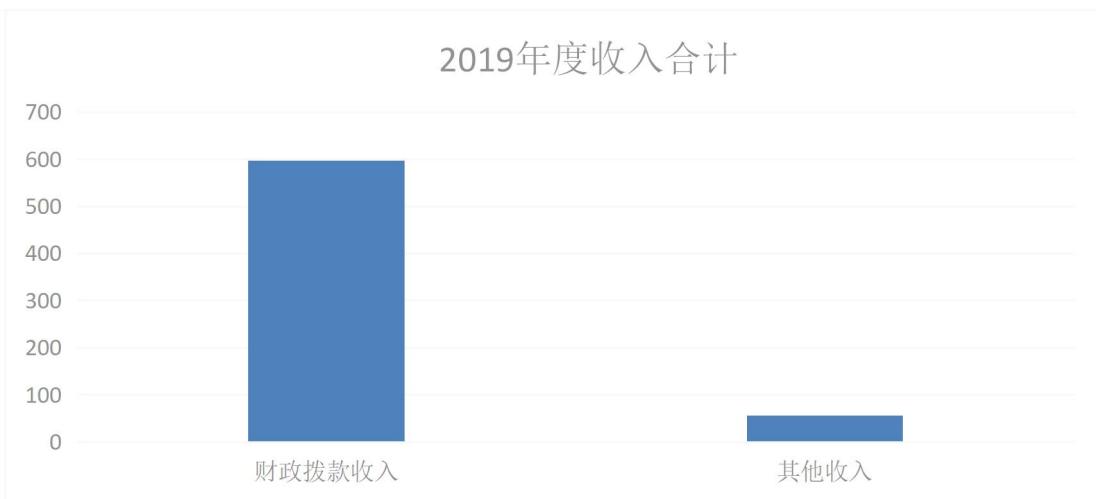


2019年度总支出 653.3 万元, 比上年减少了 255.03 万元, 比上年总支出减少 28.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压缩工作经费, 而且承担的项目和上一年度相比较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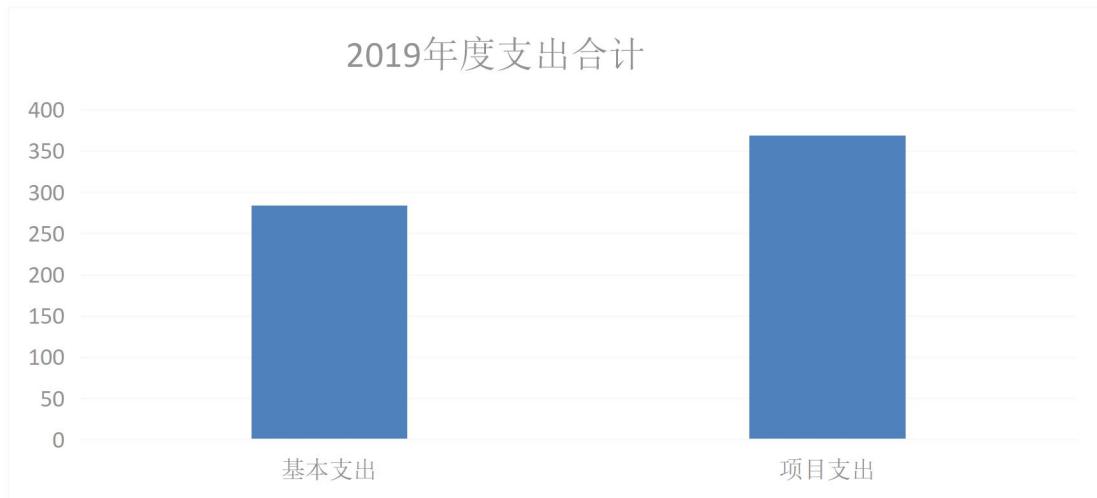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653.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597.00 万元, 占 91.38%; 其他收入 56.3 万元, 占 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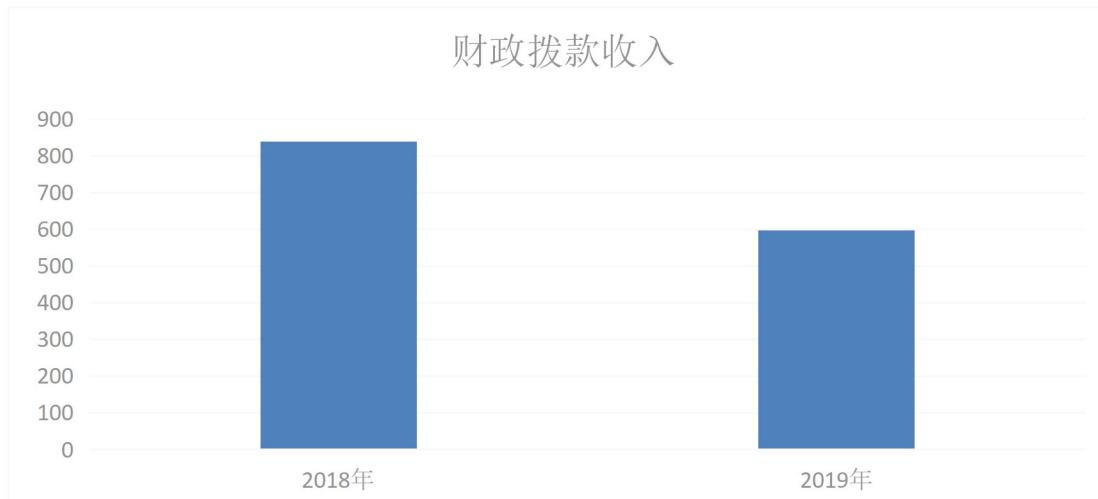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 653.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84.38 万元, 占 43.53%; 项目支出 368.92 万元, 占 5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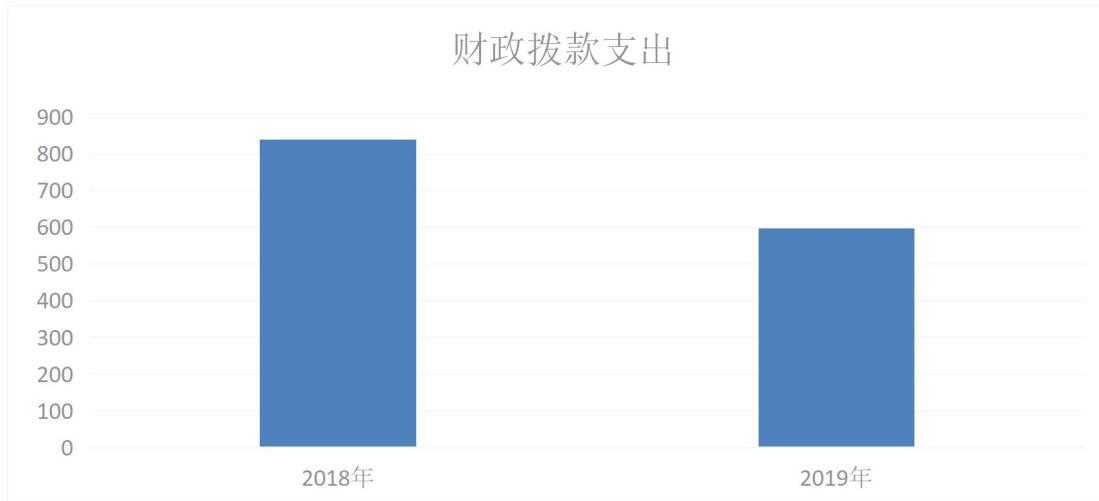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59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57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减少了 26.4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压缩工作经费，而且承担的项目和上一年度相比较有所调整。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597.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1.57 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了 26.4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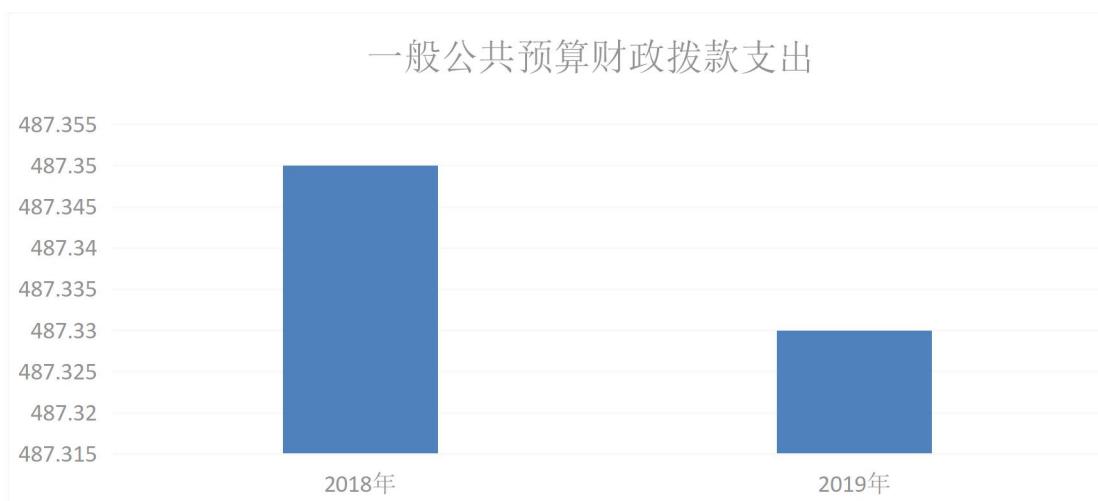
度，严格压缩工作经费，而且承担的项目和上一年度相比较有所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0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动及领取独生子女费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7.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5%。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事业支出（04）

年初预算为 17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预算时目标考评奖基数尚未确定、住房公积金基数上涨及人员变动，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农林水支出（213）农业（01）其他农业支出（99）

年初预算为 12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星村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属于后期预算追加项目，导致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4.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62.3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2.07 万元。

人员经费 262.31 万元，主要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 57.98 万元

30103 奖金 81.43 万元

30107 绩效工资 42.78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9 万元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万元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 万元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36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98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3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 0.17 万元

公用经费 22.07 万元，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 3.99 万元

30207 邮电费 0.40 万元

30211 差旅费 0.15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 1.25 万元

30216 培训费 0.02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2.11 万元

30229 福利费 0.84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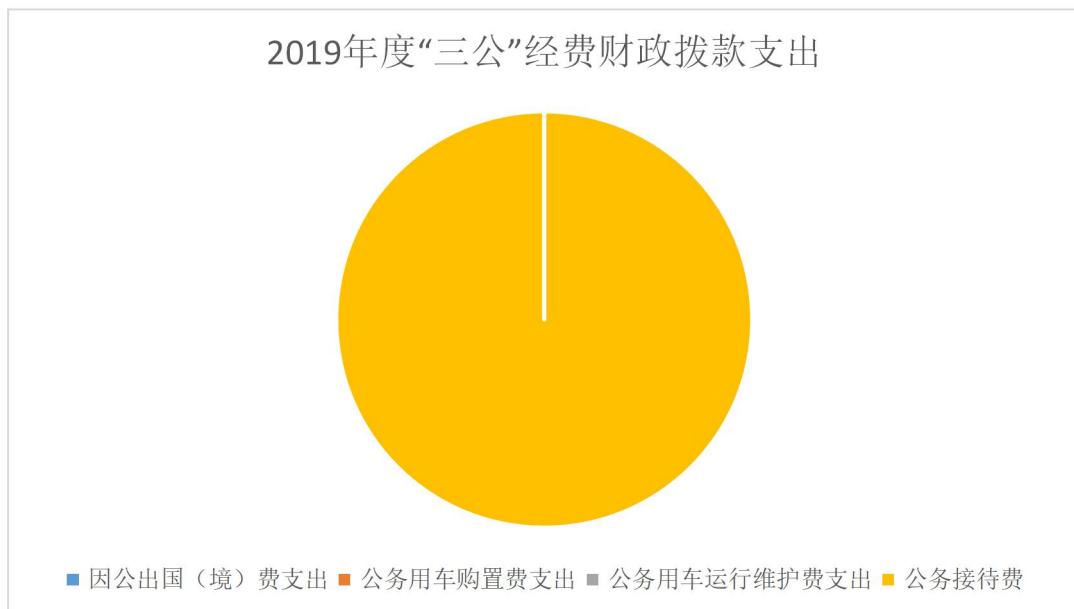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3 批次，52 人次，预算为 0.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用。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开会次数及培训次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开会次数及培训次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09.67 万元，其中东月路、夏塘路、旅游小环线等土地流转费 47.35 万元，夏塘路景观改造地面附着物赔偿 62.32 万元。比上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减少了 214.54 万元，减少 66%，变动原因是 2019 年项目支出有所

调整，新增了夏塘路路景观地面附作物赔偿及土地流转费用减少了水生态项目墓葬挖掘费用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9.67 万元，其中东月路、夏塘路、旅游小环线等土地流转费 45.31 万元，夏塘路景观改造地面附着物赔偿及土地流转费 64.36 万元。比上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减少了 214.54 万元，减少 66%，变动原因是 2019 年项目支出有所调整，新增了夏塘路路景观地面附作物赔偿及土地流转费用，减少了水生态项目墓葬挖掘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5.3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8.69%。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53.3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 年土地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5.33 万元，执行数 4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 2009 年开始，管委会实施了东月路景观提升旅游小环线以及夏塘路绿化工程等项目，该批项目用地由管委会委托席王街办、狄寨街办通过土地流转方式从农户手中取得，或通过承租联营方式从辖区企业取得，流转面积共计 517 亩。管委会已按时足额支付 2019 年度土地流转费用合计 45.31 元。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示范区景观品位，打造白鹿原生态旅游产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申报管理不严、不细、预算支付进度监督不严，导致年度支付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二是提高资金支出均衡性三是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 653.3 万元，执行数 6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除日常履职外，白鹿原管委会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内重点支出项目共 5 类，根据计划与实际情况对比结果，以上 5 类重点支出中，4 类重点支出目标完成率 100%。

2019 年通过各项工作的推进和重点支出项目的落实，带动了招商引资预期和活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在完善农业产业结构、提升水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

的社会效益。通过绿化、治理生态等措施，大幅改观生态环境，生态效益明显。主要表现为：

一是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开展并取得成果。截止 2019 年 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0.67 亿元，占全年任务的 12.3%。内资完成 11.15 亿元，占全年任务的 223%，外资完成 37 万美元，占全年任务的 5.3%

二是招商引资项目开工率较高。白鹿原管委会 2019 年组织参加招商引资活动 10 余次，全年策划包装招商项目 8 个，召开招商项目专题推进会议 10 次，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全年新引进招商企业 8 个。招商引资任务的内资、外资完成率及近三年招商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均在全区前列。

三是进一步提升了区域招商引资活力。重点项目的实施预期可提升白鹿原招商引资投资环境，促进区域招商引资活力。

四是可促进灞桥区休闲体育产业发展。基于白鹿原生态绿色台塬优势，融合户外体间和休闲娱乐生态发展模式，建成后有利于促进我区休闲体育产业发展，并进一步提升村庄自身景观风貌，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实现乡村振兴，为游客提供更多新体验。

五是美丽乡村规划得到有效利用。目前，金星村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施工图设计已投入使用。

六是安全生产有较好的保障。根据各项安全生产指标，实现全年无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目标。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对管委会企业及在建项目开展拉网式检查和自查活动。健全完善以安全生产为主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搞好各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保证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

主要工作绩效是：

2019 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重点支出项目实施后，其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较为显著。

主要表现为：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管理情况良好。预算执行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任务开展，项目管理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整体部门履职效益明显。

二是重点支出大部分按计划完成。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 2019 年重点支出项目或任务共 5 类，其中 4 类重点支出目标完成率为 100%。

三是重点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显著。从经济效益的角度，招商引资任务的内资、外资完成率及近三年招商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均在全区前列；从社会效益的角度，可促进灞桥区休闲体育产业发展，提升村庄自身景观风貌，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从生态效益的角度，可提升白

鹿原门户区城周动环境，为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维持生态平衡做出积极的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对项目绩效编制不够具体、不够细致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二是对年初预算支付进度监督不严，导致年度支付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申报管理。
- (二) 提高资金支出均衡性
- (三) 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一是提高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规范账务管理。三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 (四) 督促项目进度，强化质量管理
- (五) 提高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19年土地流转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33	45.31	99.95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5.33	45.31	9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东月路景观提升工程：该项目流转土地总面积281亩，2019年需土地流转费用23.604万元。 2、旅游小环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该项目流转土地总面积115亩，2019年需土地流转费用9.66万元。 3、夏塘路绿化工程：该项目流转土地总面积95亩，2019年需土地流转费用9.88万元。 4、东月路段景观绿化工程（2018年新增流转面积）：流转灞临路南侧地块26亩，用于东月路春季景观绿化。 。2019年需土地流转费用2.184万元。			、东月路景观提升工程：该项目流转土地总面积281亩，2019年支付土地流转费用23.604万元。 2、旅游小环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该项目流转土地总面积115亩，2019年支付土地流转费用9.6386万元。 3、夏塘路绿化工程：该项目流转土地总面积95亩，2019年需土地流转费用9.88万元。 4、东月路段景观绿化工程（2018年新增流转面积）：流转灞临路南侧地块26亩，用于东月路春季景观绿化。2019年需土地流转费用2.18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流转面积	517亩	517亩	
		质量指标	按土地流转资金请示文件进行足额支付	资金支付率100%	资金支付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土地流转费用	45.33	45.31	
					旅游小环线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实际流转土地费用降低，故实际支付金额少于预算金额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	公益项目无明	公益项目无	
		社会效益指标	沿线农村闲置土地利用率	>85%	>8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景观绿化工程沿线绿化率	>80%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未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影响	显著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自评得分: 8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白鹿原管委会是负责灞桥区白鹿原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区政府派出机构, 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拟定示范区建设规划, 并组织实施。
2. 为示范区建设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的各项优惠政策; 为入区企业提供水、电、气等工程配套服务; 综合协调相关街道、区级相关部门的工作, 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 协调土地等相关部门, 做好示范区土地使用权转让、转包、租赁、互换和作价入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流转工作。
4. 负责协调招商、规划、土地、环保等相关部门, 为入区企业提供服务,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5. 负责示范区生态建设工作; 负责示范区果蔬产业、民俗文化、观光农业、旅游项目的开发及宣传推介工作。
6.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①年初预算 29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64 万元, 项目支出 122.15 万元); ②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 65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284.38 万元, 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368.92 万元); ③部门决算支出 653.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38 万元, 项目支出 368.92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加快推进白鹿原水生态中心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白鹿原板块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geq 95\%$ 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 $<70\%$ 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查阅财务资料	297.79万元	653.3万元	10分		白鹿原管委会2019年预算完成数653.30万元，调整预算数653.3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其中：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284.38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284.3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368.92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368.9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leq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查阅财务资料	预算调整数小于5%	5分		白鹿原管委会2019年年初预算数297.79万元，调整预算数653.30万元。年度内涉及的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金均有依据。剔除客观因素后，实际预算调整率为0%。

				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年初目标值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实际完成值 半年进度：进度率<4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60%	得分 0	预算支付进度把关不严，全年支付进度极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支付进度监管，督促各科室按照年度计划按时支付。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前3个季度支出占比均未达到25%，11月支出96.56万元，占全年支出的14.76%；12月支出258.0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39.50%。11-12月支出比较大，不符合预算执行既定进度，全年支付进度极不均衡。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3分	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具体，缺少预判性，导致缺少其他收入预算。接下来将年初预算分解到各个科室，细化细则。	其他收入为财政盘活资金，加强对其他收入的预判。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分		白鹿原管委会2019年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为0.15万元，实际支出0.12万元，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为80%；2018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10万元，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为120%，主要原因为2019年接待人数增加。建议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是否符合单位资产管理办法,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按照预算执行	严格遵守各项规则制度,达到全部符合标准	符合	5分		白鹿原管委会根据业务职能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各类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绩效评价组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抽查对比部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结果表明,大部分制度规定执行较为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		严格遵守各项规则制度,达到全部符合标准	符合率80%	3分	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中均存在部分操作不规范问题,下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19年资金使用大部分合规,主要表现为:一是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拨付程序基本完整、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用途,未发现挪用、截留和挤占情况;二是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实施专款专项核算。建议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得分 = 本指标分值 × 重点支出实际完成率 得分 = 本指标分值 × 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大于 80%	77%	35 分	一是由于对项目绩效编制不够具体、不够细致导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达不到百分百完成。	除日常履职外, 白鹿原管委会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内重点支出项目共 5 类, 根据计划与实际情况对比结果, 以上 5 类重点支出中, 4 类重点支出目标完成率 100%。重点支出项目或任务大多数质量达标。
		项目效益 (20分)	20	达到预期效益 90%以上, 满分。达到预期效益的 80%~89%, 扣减 1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的 70%~79%, 扣减 2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 70%以下, 扣减 50%分值。亏损不得分。	大于 90%	80%	19 分	2019 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欠佳。	从经济效益的角度, 招商引资任务的内资、外资完成率及近三年招商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指标均在全区前列; 从社会效益的角度, 可促进灞桥区休闲体育产业发展, 提升村庄自身景观风貌,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从	

									生态效益的角度，可提升白鹿原门户区域周边环境，为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维持生态平衡做出积极的贡献。
<p>备注：</p> <p>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压缩工作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9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1.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7%。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